

茶業青年創業貸款輔導概況

■ 文圖／邱垂豐

一、前言

近年來本省工商業的快速發展，農業產業結構調整，競爭力相對降低；但農業仍為整體經濟發展的基礎，亟需延續，而高素質的青年農民及現代化的經營方式為農業轉型及提高農業競爭力的必備條件，培育優秀的青年農民具有現代化的經營能力，乃刻不容緩之工作。

政府為了培育優秀農村青年農民留在農村從事農場經營，對於有志留村青年，除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外，對於結訓及具有農業背景之農村青年，輔導其從事農場經營，故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創辦「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計畫」，以利培育優秀青年農民，提高農民所得，改善生活，促進農村社會之安定與農村經濟之繁榮。

二、輔導貸款對象

身心健康，年齡在18歲至40足歲，有志留村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村青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借本貸：

- (一)農校農場經營科三年級在校生（不受18足歲之年齡限制）。
- (二)嘉義農專二年制農場管理科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生。
- (三)農漁業院校畢業生。
- (四)曾受縣市級以上農業機關、學校、農漁會舉辦之一週以上與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
- (五)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貸款用途須與表揚內容相關）。

* 限制貸款規定：(1)服役期間或待服兵役者。(2)有其他職業並支領固定薪資者。
(3)身份證有農漁業以外之職業者。

三、輔導茶業青創貸款有關規定

- (一)貸款用途限於農業生產、運銷、加工及農業服務等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二)貸款不能供購買茶苗、擴大或新增茶園面積。
- (三)承租或濫墾山坡地違規茶園不予申貸（有害山坡地水土保持之事業）。
- (四)休閒農業亦不予核貸。
- (五)年息5.5%，週轉金最長三年，資本支出最長十年。第一次申貸300萬元以內，續貸最高至600萬元。
- (六)購買農地金額，不能超過當次申貸金額三分之一。

四、青創貸款有關規定

農村青年需要本貸款資金時應填寫「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申請書」

一式九份，並檢附身份證、茶葉研習訓練一週以上結業證書、農場經營土地所有權狀或謄本等影本，向當地基層農會推廣股或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分行申請。

五、青創貸款審核程序

由貸款經辦機構將青創申請書分別送縣（市）政府針對土地是否合法使用加以審核；另茶業改良場針對經營及產銷技術加以評估及勘察，其評估依據為：

- (一)生產管理能力（35%）。
- (二)市場產銷資訊收集與運用完整性（20%）。
- (三)資金需要及貸款用途之合理性（25%）。
- (四)產銷計畫之週延性（20%）。
- (五)如係續貸戶，應檢附「農場經營紀錄簿」，其紀錄不夠詳實者酌扣5~10分。



▲本場技術人員至茶園現場進行勘察情形

六、本場輔導茶農青創貸款情形

縣別	年度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小計	鄉鎮農會別
台北		0	0	1	0	0	1	淡水1.
桃園		6	3	1	0	0	10	龍潭8.楊梅1.中壢1.
新竹		2	3	0	2	0	7	關西3.新埔2.峨眉2.
苗栗		7	3	1	1	0	12	頭份1.苗栗市1.銅鑼2.頭屋3.大湖1.獅潭3.三灣1.
台中		0	1	0	0	0	1	豐原1.
彰化		1	0	0	0	0	1	埤頭1.
南投		19	27	22	19	10	97	名間39.鹿谷19.竹山10.南投12.信義2.仁愛7.埔里2.中寮3.水里2.國姓1.
雲林		1	0	2	0	0	3	古坑2.林內1.
嘉義		7	4	0	2	0	13	梅山11.番路2.
宜蘭		0	0	0	0	3	3	三星地區農會3.
合計		43	41	27	24	13	148	

* 本資料不含東部地區

* 歷年茶農申請青創貸款未通過者：計有83年度二件，84年度一件，85年度一件，86年度一件，87年度（至86年11月止）二件。

除此之外，還有臺灣省合作金庫「富麗農村建設貸款」，可逕洽合作金庫農業金融部及合庫各地支庫辦理；亦可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台北市許昌街17號12樓，電話（02）23116216）洽辦。各農友對青年茶農創業貸款手續如有不明瞭，請向當地基層農會推廣股、各地區農業改良場推廣中心或茶業改良場推廣中心洽詢（電話：03-4823375）。